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

浦潍办〔2023〕24号

关于印发《潍坊新村街道小区火灾 应急处置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居民区、相关单位：

现将《潍坊新村街道小区火灾应急处置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30日

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潍坊新村街道小区火灾应急处置专项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小区内突发性火灾的发生，为了做好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工作，规范办事处消防安全的应急响应，防止火灾事故扩大，使居民伤亡、财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各类消防安全事件。

本预案指导本辖区的各类消防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居民区、各单位、各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居民区、各单位、各企业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完善消防安全应急机制。街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救援受伤及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员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常备不懈，平战结合。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应急小组要做好物质储备、预案演练、队伍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完善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预防、预警机制。

4. 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发生各类火灾事故时，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指挥调度，同时应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组织体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对照新区安全生产“四类清单”及职责清单，潍坊新村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双组长，分管安全的领导任副组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社区平安办主任高庆同志担任。涉及居民区的安全隐患排查，由街道对口联系居民区的指导员带队检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回顾工作成效，汇总专项整治数据，共商难题对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虞刚杰 党工委书记
 陈 剑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唐 剑 党工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张晓山 党工委副书记

	邢裔锦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昂 勇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严 涛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顾海兵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张晴妍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王 洪	人大工委副主任
	王筱菁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金佩芳	党政办主任
	顾红玉	社区党建办主任
	侯宇鸥	社区管理办主任
	王圣艳	社区服务办主任
	高 庆	社区平安办主任
	王 伟	信访办主任
	张海丽	社区自治办主任
	陈 磊	社区宣统文化办主任
	谢 坚	社区营商办主任
	周 睿	潍坊新村派出所所长
	姚 俊	潍坊新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胜冰	潍坊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王 毅	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中队）队长
	费维琴	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主任

李 珺 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

陶 帅 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

颜兰兰 城建中心（房管办）副主任

郑树斌 城建中心（房管办）副主任

其他人员：应急机动志愿者等组成的安全应急队伍及相关居民区人员。

三、应急处置

（一）先期应急处置

做好人民群众的防护和撤离工作，指导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自救，防止损失扩大，同时迅速引导人员按逃生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

（二）及时报警报告

小区居委会接到火灾（警）报警后即向“119”报警，同时向街道安监所报告。向“119”报警时要清晰的表述以下内容：

1. 小区名称、地址、起火的门牌号；
2. 小区周边的道路名称；
3. 起火的可能原因；
4. 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

（三）现场救援处置

迅速通知物业及组织小区义务消防队在消防车尚未到达之前，利用微型消防站、楼道内的消防设施及小区内配置的灭火器对初始的火灾进行扑救，并立即疏散着火层居民，如有液化

钢瓶立即予以搬离。

(四) 工作职责

1. 街道安监所接报后立即赶赴火灾（警）现场查看，如果火情严重马上报告街道领导，并在现场组织人员处置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

2. 小区居委会向“119”报警后派人到小区门口接应消防车的到来，同时联系物业，对小区内可能会影响消防车驶入的一切障碍物进行清除，确保消防车能畅通无阻地到达火灾（警）现场进行出水扑救。如火情需疏散楼内的居民，小区居委会立即组织小区消防志愿者等人员配合消防队抢救涉险人员，组织楼内的居民安全疏散逃生，疏散逃生基本要求：

(1) 有条件的话用浸湿的衣、被披裹身体；

(2) 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

(3) 弯腰，脸部尽可能的贴近低处向楼下疏散；

(4) 如烟雾太大向楼下逃生受阻，如是高层住宅楼可向楼顶平台疏散逃生，到达楼顶平台后发出救援信号，等待救援。

(5) 疏散逃生时严禁使用电梯（火灾发生时要及时将电梯降到底层）。

3. 小区物业接报后要立即启动物业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人员各就各位，工程部相关人员要随时配合灭火人员灭火，确保消防供水，并根据火情的情况，做好随时切断火灾（警）层的供电、供气（燃气）直至整幢楼的供电、供气（燃气）。

4. 街道领导接到火情严重报告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与先期到达的消防队互通情况后，成立火灾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一切灭火、救援等事宜。

5. 楼外现场要圈定专门空地，作为疏散居民的临时集结点，指派专人引导疏散人员不要离开集结点，以便统计、核对疏散人员，并做好其他一切安抚工作。

四、后续相关工作

（一）火灾扑灭后要及时向消防队提供楼内居民的情况，如需要，要配合消防队对着火层、或着火影响层挨家挨户进行搜索，防止室内尚有受伤等待救援的居民。

（二）街道民政部门、小区居委会及时做好受灾人员临时的安置及伤员送医院救治工作。

（三）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保护好火灾事故现场及事故现场的勘察、及火灾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四）在街道的领导下，小区物业及时联系、协调供电、供气、供水部门，尽快的修复供电、供气、供水设备。如有损坏的房屋及时联系、协调房屋修养事宜，尽快能使受灾的居民恢复正常生活。

五、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街道通过各类媒刊，发布各类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文章；印发各类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手册或海报，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学习

氛围。

(二) 培训

积极组织通知居民区和单位相关安全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消防自救和避险应急能力。

(三) 演练

街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和各相关主责科室根据预案，定期组织协调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演练要求熟悉环境，认真对待。所有人员要熟悉建筑结构及逃生的出口，在进行演练时，严禁嬉戏打闹，不以为然，要高度认真对待消防演练，便于在关键时刻做到临危不乱，迅速逃离现场。

(1) 保持镇定，明辨方向。突遇火灾时应保持镇定，不要盲目地跟从人流和相互拥挤，尽量往空旷或明亮的地方和楼层下方跑。若通道被阻，则应背向烟火方向，通过阳台、气窗等往室外逃生。

(2) 迅速离开，不贪财物。切忌因为害羞等原因，或者顾及贵重物品，浪费宝贵逃生自救时间，要时刻紧记生命至上。

(3) 简易防护，掩鼻匍匐。火灾发生时，可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按照安全出口标识指示方向，匍匐前进逃生。

(4) 火已近身，切勿惊跑；如果身上着火切勿惊跑或用手拍打，惊跑和拍打只会形成风势，加速氧气补充，促使火势。

正确的做法是：立即脱掉衣服就地打滚，压住火苗，能及时跳入水中或让人向身上浇水更有效。